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4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 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建设项目位于红草园区三和村西侧，呈南北走向，南与三和路交叉，北至园区北边控制边界，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道路长约868.6米，占地面积27801.6m²，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0+868.6，配套建设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工程等设施。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50km/h，路基宽度为32m，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项目总投资4552.36万元，环保投资92.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或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加强施工管理，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不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在靠近村庄等敏感路段适当设置施工屏障，切实控制施工噪声。

（三）道路路侧配套建设的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应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四）项目应落实道路沿线交通噪音、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9日印发
